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南通三建拍卖减少公司股份 3,525,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58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特发服务	股票代码	3009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3,525,521		2.09%
合 计	3,525,521		2.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本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210,000	9.0000	11,684,479	6.9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0,000	9.0000	11,684,479	6.9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测量设备”（专利号：ZL200910119840.9）、“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维持专利权有效，公司合法享有该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为专利权人。

3.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审查决定保障了公司相关专利的有效性及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 5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该专利诉讼共涉及北京普源拥有的 5 项发明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0910119840.9、ZL201210562286.3、ZL201010606965.7、ZL200910119838.1、ZL200910237372.5。

鼎阳科技对上述五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编号：4W115361 号、4W115352 号、4W115360 号、4W115412 号、4W115413 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北京普源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三件《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15361 号、4W115360 号、4W115412 号），对应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为：“测量设备”（专利号：ZL200910119840.9）、“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该审查决定书在“决定理由”章节明确指出，请求人主张的全部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同时，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了维持北京普源上述全部三项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反对知识产权侵权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381 项，并在 2023 年 7 月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拥有较为深厚的行业专利壁垒，本次涉及的 3 项发明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均维持专利权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本次审查决定保障了公司相关专利的有效性及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84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60,136,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72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61,919,8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8,21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1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122,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2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邓超、贾玥

3.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4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及注册发行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833 号），（中市协注[2021]SCP394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52），公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各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 中原环保 MTN001
债券代码	102382134
发行总额	5 亿元
票面利率	2.9%
期限	2+1 年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编号：2023-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 1,646 名，代表本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 126,595,294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52.56%。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共有 1 个议案，须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有表决权持股计划份额同意后通过。

1.关于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杨华芳、吕学志、张桂君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选举杨华芳、吕学志、张桂君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为：125,138,111 份同意，约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8.85%；0 份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1,457,183 份弃权，约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1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2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5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6.7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9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3,53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其中：（1）2020 年度①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56.57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56.57 万元；②2020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65 万元；③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2）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 年 5 月，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 5,123.59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2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793.12 万元。

（4）2023 年上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25.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857.9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44,171.91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9,686.00 万元。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9,672.0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08.5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2,180.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和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和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05.02 万元、8,322.51 万元分别对太湖餐饮、南京百年进行增资，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太湖餐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南京百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无锡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百年出资 5,000 万元，用于无锡地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实缴无锡百年注册资本，其余 2,000 万元计入无锡百年资本公积，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无锡百年、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新增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与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000376235666000001 26	0.29
	200101580048666000000 14	0.56
	200102687352660000001 1	3.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0139400981000002	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93150078801800000845	3.82
	93150078801500001028	41.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100000048	7116.43
	58190078801000000049	283.52
	58190078801400000050	462.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29073692 10577	4268.79
合　计		12180.66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171.9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食品安全、降低成本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

3、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686.00 万元暂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 5,058.9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2,271.01 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并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 5,123.59 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月，公司将上述 5,123.59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正积极在江苏省等地选址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全部募集资金 12,271.01 万元变更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其中杭州 1 家、南京 1 家、常州 1 家，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合肥、常州、南京”变更至“合肥、滁州、上海、淮北、无锡、常州、镇江”，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53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71.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7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是	41,200.00	53,471.01	53,471.01	4,425.16	24,388.87	-29,082.14	45.61	-	958.48	-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是	17,330.00	5,058.99	5,058.99	-	4,783.04	-275.95	94.55	2020 年 7 月	-	-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是	-	-	-	-	-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	-	-	否
合　计	—	73,530.00	73,530.00	73,530.00	4,425.16	44,171.91	-29,358.09	—	—	958.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4,170.59 万元，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9,885.9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 230Z186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24,056.57 万元。 2.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 5,058.9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2,271.01 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已将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 5,123.59 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9,686.00 万元暂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期投资情况具体详见附注 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注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本金	报告期内实际收益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保本保收益型	2.70%	7,700.00	7,700.00	-	52.19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保本保收益型	2.50%	2,000.00	2,000.00	-	8.60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保本保收益型	2.70%	2,000.00	2,000.00	-	13.56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保本保收益型	2.70%	5,500.00	5,500.00	-	37.39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保本保收益型	2.70%	2,000.00	2,000.00	-	13.63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保本保收益型	2.70%	2,000.00	2,000.00	-	4.56
	结构化定期存款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保本保收益型	2.70%	9,000.00	9,000.00	-	2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H3879 期（3 个月早鸟款）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85%/3.05%	8,500.00	8,500.00	-	60.5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6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8%/3.0%	8,600.00	8,600.00	-	59.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系列 90 天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2.76%	4,100.00	4,100.00	-	27.9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2.76%	4,239.00	4,239.00	-	29.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4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8%/3.0%	14,000.00	14,000.00	-	98.00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545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9%	2,000.00	2,000.00	-	3.65
合　计	-	-	-	-	71639.00	71639.00	-	429.56

附表 2：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	12,271.01	12,271.01	43.28	43.28	0.35	-	-	-	否
合计	—	12,271.01	12,271.01	43.28	43.28	0.3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采用大量的现代化设备进行集约化生产，并通过调整配送路线、加快仓储周转效率以减少库存面积等措施，可以满足安徽、江苏南京等地区原材料集中采购、标准加工及统一配送的需求。公司已在江苏省无锡市以租赁方式设立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可以满足江苏其他地区原材料集中采购及统一配送的需求，预计短期内暂时不需要再建设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2023 年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以“大型餐饮+宴会婚庆能力+连锁标准化体系”构建壁垒，供应链及综合管理优势突出，连锁扩张速度加快。公司计划沿长三角、环太湖地区以及大湾区作为重点发展区域，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布局新门店，提高市场占有率。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事项无异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2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